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  
**活動名稱：「長跑心照」計劃**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
 (英文) BGCA Jockey Club Sheung Wan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十一樓  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 
 (必須填寫) Building, 345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 
 通訊地址： Kong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07237 傳真號碼： 25418077
- 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**(E) 負責人員**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 - 但不獲批准。
  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童玩同樂躲避盤 / 「親親至 Fit 這一	10/2017-1/2018 /	\$10,000 /	CI No. 125/2017-2018 /
2.	家」計劃 / 《執·野·行》郊野環	7/2017-1/2018 /	\$10,000 /	CI No. 124/2017-18 /
3.	境保護大使計劃 /	11/2017-12/2017 /	\$5,620 /	CI No. 123/2017-18 /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「長跑心照」計劃 /
- (B) 性質：共融活動
- (C) 目的：透過長跑運動，邀請中西區的新來港、本地或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共同參與活動，推動多作運動和社區和諧共融的訊息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09/2017-01/2018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09-12/2017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7750 元 /
- 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及戶外地方
- (H) 內容：透過長跑運動的訓練、練習、競賽同樂日和聚會交流，讓區內青少年有更多彼此相處，互相尊重及彼此接納的機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親子組合義工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20      義工： 12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 2      (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 1      嘉賓： \_\_\_\_\_      其他： \_\_\_\_\_
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 
 1. 透過宣傳單張作推廣  
 2. 透過中心不同的活動中作推介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 小組檢討時，70%參加者表示能促進彼此相處及彼此接納的成效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招募長跑活動成員	09-11/2017
長跑技術訓練及練習	09/2017-01/2018
競賽同樂日	12/2017-01/2018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12	50	6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<b>預算收入總額(A)</b>			<b>600</b>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	費用總額	申請區議會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附件 I

		本 (元)	(元)	撥款額(元)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宣傳海報/單張	20	5	100	100	\$2,000	
活動橫額	1	250	250	250	@ \$250 (包括橫額)	
活動製服	12	100	1200	600	@ \$50	
長跑導師費	10 小時	300	3000	3000	@ \$300	
訓練活動物資(體適能 測試物品:如繩、圈、軟 地墊等)	1	2000	2000	2000		
競賽同樂日茶點	20	30	600	600	@ \$30 (包括 \$3,000)	
競賽同樂日物資(佈置 及道具)	1	600	600	600		
競賽同樂日獎品	10	30	300	300	@ \$30	
雜項(紙、文具等)	1	300	300	300	\$90 (\$387)	
總計欄			8350 /	7750 /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7750 / = (B)\$ 8350 / - (A)\$ 600 /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NA
(b)開支									NA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NA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式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

\_\_\_\_\_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 
 贊助和捐贈  
 增加參加者費用  
 其他(請註明)

\_\_\_\_\_。  
按需要再考慮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

中心主任

08/08/2017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: 2852 3549